

法律思维的三重进阶

许建兵

面对司法需求日益多元、人案矛盾更加突出、审判难度不断增加的时代课题,学好、用好正确的司法方法论,可谓破题之钥、解题之道。

对于广大法官而言,面对司法需求日益多元、人案矛盾更加突出、审判难度不断增加的时代课题,学好、用好正确的司法方法论,可谓破题之钥、解题之道。

法律思维是所有法律人关于法律应用的基础共识,是发现和解决法律专业问题的方法论,是法律职业专业性、职业性、科学性的重要体现。要求法律人同时具备三种核心能力:在纷繁事实中抽丝剥茧的求真能力、在规范体系中精准定位的求准能力、在价值冲突中审慎权衡的求善能力。

事实认定求真真是从客观真实到法律真实的转化。司法场域中的事实并非自然呈现的客观存在,而是经过法律程序重构的规范性认知。客观事实作为本体论意义上的历史存在,具有不可逆性与唯一性;法律事实作为认识论层面的裁判基础,则受制于证据规则与程序规范的约束。二者的辩证关系要求法官在事实认定中保持双重自觉,既要敬畏客观事实的本来面貌,又要遵循法律事实的建构逻辑。法官既要直面“客观事实无法完全还原”的现实,又要以“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执着在证据的废墟中打捞真相的碎片,绝不轻易放弃追求客观真实的努力。

事实认定的过程就是证据审查认定的过程,证据审查应当严格遵循的三重规则:其一,客观证据优先规则。物证、书证等客观证据因其稳定性成为事实认定的核心支点,电子数据、生物识别信息等科学证据的运用则更需建立严格的鉴真程序。其二,证据链相互合规。通过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相互印证,构建具有时间连续性与逻辑自洽性的证明体系,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与合理怀疑。其三,证明标准分层规则。刑事证明坚持“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标准,民事领域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认定标准,行政诉讼则适用“明显优势”的审查标准,实现证明强度与裁判结果的均衡配置。同时,实践中每个纠纷都会涉及很多的信息,我们要紧盯要件事实,抓住关键证据,尤其是客观证据,不要被一些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所干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根据在案证据综合分析,形成内心确信。当然,在面对证据灭失、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等困境时,法官一方面需严格遵循实体法预设的推定规则,另一方面在程序法框架内运用经验法则,通过举证责任分配规则认定法律事实。事实认定是司法审判实务中的重要知识、经验与能力,我们需要加强“让证据说话”的技能。当我们裁判时所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真实趋于一致时,最能打动的是我们内心的坚守,最受感动的是呼唤公平正义的当事人。

法律适用求准是从规范文本到裁判结论的精密推导。法律适用的逻辑构造,首先是规范识别,通过法律关系定完成法律条文的初步检索。其次是法律解释,以文义解释划定规范含义的边界,通过体系解释消解规范冲突,借助目的解释实现立法价值的动态平衡。再者是漏洞填补技术,在规范缺位时,运用类推适用、目的性扩张等法律续造方法,确保裁判依据的周延性与正当性。此外,法律适用还应当遵循类案同判的刚性约束,通过类案检索与要件对比,确保相似案件在法律适用标准上的统一性;法律原则的兜底功能,当具体规范存在模糊或冲突时,诚信原则、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构成裁判的终极依据;司法裁量的程序规制,借助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等程序机制,对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进行集体决策与质量把控。

价值判断求善是从利益冲突到社会共识的理性衡平。价值判断分为两个层面,一个是立法上的价值判断,一个是司法上的价值判断。价值判断的具体路径包括:权利位阶分析方法,梁上教授在《利益衡量论》一书中把利益分为:当事人的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种层次结构要求我们在判案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案件“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因此,这也对法官的法律素养、道德素养和实践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与价值判断构成了法律思维的“黄金三角”。事实是司法裁判的根基,规范是法律适用的轨道,价值是裁判灵魂的指引。三者的有机统一,既需要法官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更要建立“求真—求准—求善”的递进式思维路径。唯如此,才能让裁判文书既立足于坚实的事实土壤,又闪耀着法治文明的理性光芒。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新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亮点及意义

北京大学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赵 宏

6月27日,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历时两年讨论后终于修订完成,新修订的法律也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学者曾做过相关统计,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近70%以上的应罚行为均和犯罪行为为样态一致,所区别的只是违法情节的轻重不同,故这部法律也被称为“小刑法”,所针对的也是违法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正因为治安管理处罚和刑罚一样,都是国家对个人发动惩戒的重要机制,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修改都备受公众关注。

因为具有和刑法互相承接的作用,此次修法的重心之一就是将近年来新涌现的违法行为,例如考试作弊、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组织领导传销,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高空抛物,低空飞行无人机,非法安装、使用 and 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盗用、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违规养犬、犬只伤人等行作为悉数纳入治安处罚的范围。这些修订回应了公众加大对新兴违法行为的打击诉求,体现出行政处罚在具体领域的适用变化,也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除弥补现实中的打击漏洞外,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改历程也在很大程度上表征出公众对于立法的积极参与和有力推动。尤其是修订草案(一审稿)在2023年9月公布后,共99375人在中国人大网上留下125962条意见,创下近几年法律修改参与人数之最,即使二审稿公布后,中国人大网也收到近8000多条意见。也因为公众的普遍关注和热烈讨论,修订草案(一审稿)中被认为规定模糊,且容易给执法者恣意执法留下空间的“在公共场

所穿着、佩戴有损中华民族精神、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服饰、标志”应予处罚的条款,最终被修改为更清晰准确的“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表述。此外,修订草案(一审稿)出现的,将“侮辱、谩骂警察”同样列入妨害警察执行公务行为的条款,也因为有扩张惩罚范围之虞,而在二审稿中被删除。一审稿中同样引发公众热议的,“允许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被侵害人提取其生物识别信息”的条款,也因被公众认为有悖比例原则,且容易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最终修改为,“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纵观修改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说在以下方面都体现出重大的法治进步。

一是正当防卫条款的引入。尽管被称为“小刑法”,但现有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却并不包含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免责条款。即使2007年发布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明确规定,正当防卫也适用于治安管理处罚。实践中,当事人在面对他人侵犯时若还手回击,在治安类案件中往往会被认定为互殴而被各打五十大板。如此处理一方面是因为公安机关对私力救济的立场相对犹疑,另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在个案中甄别是否

存在正当防卫,也会增加执法过程中的事实认定难度,进而影响执法效率。但伴随“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时代精神在刑法中被唤醒,正当防卫条款被明文写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成为正义观念的召唤。相较此前位阶较低的《解释(二)》,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增加正当防卫作为处罚条款,无疑也为基层公安机关此后处理此类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与惩治。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低龄化倾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样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积极回应。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就是新法调整了原来在拘留方面的“年龄不足不执行”的规定,而代之以“有条件执行”。此前的旧法曾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但根据新法,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将依法执行拘留。如果说此前针对未成年人的“拘留不执行”,体现的是立法在感化、挽救未成年人方面的极大善意,那么新法则是根据现有变化进行了制度性调整。因为法律的善意也可能被利用,有的未成年人之所以多次违法屡教不改也正是利用了法律的保护性规定。故不是“一放了之”,而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案处理”,更能体现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一般性立场:未成年人应该得到关爱和保护,但这种关爱和保护也是有限度的,对过错予以必要的惩戒,对违法给予恰当的惩罚,同样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和保护,其目的就是让其改过自新,避免在错误的路上越滑越深。

三是行政违法记录的整体封存。新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最大的亮点还在于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相较一审稿只是规定对未成年人的违法记录予以封存,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其治安违法记录未来都将彻底封存,未经有权机关并依照法定程序,这些记录就不会再被随意披露和查询。与轻罪记录一样,因为缺少相应的封存乃至消除制度,治安违法记录一直对有违法前科者的生活和工作产生着常人难以想象的困扰。不少法律规范规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可向公安机关查询拟聘用人员是否有违法记录。除影响就业外,有无行政违法记录也成为当事人考公、参军甚至是在公职单位内晋升的重要参考。行政违法记录被滥用的原因,首先是迄今我国都缺少对这一领域的相应规范。已有的《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以及《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都仅针对犯罪记录而非行政违法记录。其次是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偏见,认为有过违法前科者,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一定会远超出普通人,也因此需要特别标注予以特别预防。但如此处理既忽视了违法和犯罪的区别,而且认为有违法前科者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会更大,也完全没有科学依据可以佐证。在治安管理处罚之外,再对有违法前科者永久标注,不仅严重违法了“过罚相当原则”,也给这些人带来了持久的制度性歧视和精神羞辱。故新修订的治安管



“老人家,以后别再投资这20亿的大项目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钱 进

目军旅主题康养计划”推介会时,看到沙盘上标注着“退役军人疗养专区”,听着工作人员喊他“老班长”倍加亲切,不仅拿出13万元的存款投入,还动员了七位朋友参与投资……

汪某等人将通过“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从88名老人处骗得487万余元。该案经瑶海区法院审理,以被告人汪某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同时判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57万余元。

汪某被判刑入狱,老人们的血汗钱还能追回吗?面对涉众型刑事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执行,其处境颇具挑战性。周良龙在接手这一棘手难题时,深切感受到了沉甸甸的责任。

“周法官,咱这钱还能追回来吗?”2024年3月,翟奶奶攥着泛黄的合同书,见到周良龙时,话未说完便哽咽难言。“都怪自己一时鬼迷心窍,信了他们的鬼话,把我和我老伴的养老钱全搭进去了。”翟奶奶说,“知道被骗以后,又难过了,又害怕,不敢告诉子女,更心疼自己的钱。”

周良龙了解到,81岁高龄的翟奶奶

家境本还可以,和老伴靠退休金和这笔存款能够自给自足、安心养老,不用孩子操心。存款投进去,项目“爆雷”后,翟奶奶又恨又气。周良龙给翟奶奶递上一杯水,安抚她说:“请您放心,您看这份资金流向图,我们已经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翟奶奶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由于该案的额巨大,案情复杂,周良龙针对刑事审判部门移交的财产线索反复核实,细致梳理,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相关执行手续。周良龙带领执行团队从资金流向切入,通过数十家银行的流水穿透式追踪,最终锁定广西某房产公司账户。

当周良龙带着执行团队抵达广西巴马县时,眼前景象令人心凉——所谓“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已经锈迹斑斑。经过实地调查发现,康养项目已被政府征迁,但补偿款尚未到位。

通过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周良龙终于在凤山县的一间出租屋里找到开发“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的广西某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某。见到执行法官,黄某竟然说:“我们也是被欠债的,实在有心无力。”甚至还扬言:“要钱没有,要命一条。”

面对黄某的推诿,周良龙递过一摞照

片:有患癌老人打着吊瓶签报案书的场景,有受害人子女在法院公告栏抄写的侧影。一方面,周良龙以老人们的养老钱为切入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另一方面,取得广西当地法院、政府的支持。

“征迁补偿方案已经公示,我们从法律层面确认了贵司的优先受偿权。”周良龙将《协助执行通知书》铺在会议桌上,对黄某说:“现在只需要您盖个章,既履行了社会责任,又保障了企业权益。”面对周良龙给出的解决方案,黄某说道:“你们把路铺到这个份上,我要是再推脱,可真成‘老赖’了。”

随着南宁中院确认征迁款到账,这场执行攻坚战落下帷幕,共执行到位金额346万余元,退还率可达75.76%。对于88位受害老人来说,这不仅仅是金钱的回归,更是正义的实现。

“老人家,你们被骗的钱,我们大部分都追回来了,以后别再投资这20亿的大项目了!可不能轻信这样投资赚钱的事儿了。”周良龙对老人们说。“周法官没骗我们一口水,没抽我们一根烟,和我们不是家人,胜如家人。”88位老人的代表激动地宣读感谢信,并送上4面锦旗,感谢瑶海区法院为他们挽回损失。



图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周良龙(中)走访受害老人
张 斌 摄

“一开始接到法院让我去领钱的电话,不敢相信是真的。”近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举办安徽自然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养老诈骗案件退赔款发放仪式,领到退赔款的翟奶奶激动不已,连声感谢瑶海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周良龙把她的养老钱追回来了。

2015年5月,安徽自然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某,以公司名义与广西自然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未批准)进行土地众筹、招商合作、销售产品和内部股权承销等事宜。汪某等人在合肥通过散发传单广告,在宾馆召开推荐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谎称是巴马国际健康项目,预估值20亿元,以土地众筹同时能获得股权分红名义募集资金。

2015年10月,家住瑶海区的翟奶奶,通过熟人介绍了解到这一项目。2016年6月,汪某公司的工作人员带着翟奶奶一行人去广西壮族自冶区巴马瑶族自治县实地考察。回来之后,翟奶奶对“巴马国际健康产业博览园项目”的前景非常看好,将自己和老伴的养老金共17万元都掏出来投资了这一项目。然而,好景不长,这个项目很快“爆雷”,翟奶奶的投资眼看就要血本无归。跟她一样境遇的,还有87名老人。

方爷爷是退休教师。2016年春,汪某等人以巴马项目筹建老年教育学院的名义上门动员投资,看着规划图里的银发教室、智能图书馆,方爷爷为之心动,迅速取出12万元积蓄,还豪爽地说:“就当给我们老同志们捐建一栋教学楼。”曾当过兵的李爷爷,参加“巴马项

法治时评

良好市场环境不容网络“黑嘴”肆虐

钱立功

作、泄密侵权等行为,通过严厉打击涉企网络“黑嘴”,进一步净化网络空间,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网络“黑嘴”通过捏造事实、恶意诋毁、虚假测评等手段,借此吸粉引流带货,或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谋利,严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影响十分恶劣。不少企业深受“黑嘴”之害,品牌形象遭受重创,市场信任度急剧下降,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危机公关,增加了运营成本。

而网络“黑嘴”的危害不仅局限于企业个体,更对整个市场秩序产生了深

远的负面影响。从市场秩序来看,虚假信息传播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竞争。那些用心经营、诚信发展的企业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而违法违规者却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利,这无疑破坏了市场的公平性和健康生态。此外,涉企网络“黑嘴”发布的虚假信息,极易误导消费者,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的消费选择,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

这些严重挑战法律底线的行为,如不及时整治,将严重阻碍经济健康发展。此次专项行动旨在涉企“黑嘴”问题,彰显监管部门净化网络营商环境的决

心,既为企业撑腰鼓劲,也释放出对侵害企业利益的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当然,也要清醒看到,整治涉企网络“黑嘴”并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也需要多方协同努力。网站平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加强对涉企信息的筛查和监管,对于可疑信息及时核实、果断处理,从源头上遏制虚假信息的传播。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方便企业和公众对违法违规账号进行举报,并且对举报信息及时受理、反馈。

企业自身也要增强维权意识,当遭遇

网络“黑嘴”攻击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此外,广大网民也应提高辨别能力,不要轻易相信和传播未经证实的涉企信息,共同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贡献力量。

涉企网络“黑嘴”伤害的不仅仅是企业的形象和利益,更是对市场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对于此类行为,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加强涉企信息的智能监测与预警,坚决斩断网络“黑嘴”灰色产业链,不给“黑嘴”有任何伤害企业的机会和空间。

良好市场环境不容网络“黑嘴”肆虐,我们要始终站在助企、护企、惠企、安全、暖企的高度,依法整治涉企网络“黑嘴”,还企业一个公道,给市场一片清风,让企业不再受“黑嘴”伤害,一心一意谋发展。

我们要始终站在助企、护企、惠企、安企、暖企的高度,依法整治涉企网络“黑嘴”,还企业一个公道,给市场一片清风。

近期,国家网信办扎实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部署地方网信办积极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不法行为,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从严从快查处一批涉企违法违规账号,“荣慈善”“孟楠笔谈”“车说道”等账号被依法依规关闭。

此次专项行动剑指网络“黑嘴”伤企乱象,重点整治恶意抹黑诋毁攻击企业、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恶意营销炒